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 文件

珠环〔2019〕162号

---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珠海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 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汽车摩托车销售维修行业协会:

为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 按照《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在汽修行业推广应用低VOCs含量

的环保型涂料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附件：珠海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7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梁铭诗 2236512；  
市交通运输局 张超毅 2519998)

附件

## 珠海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六部委《“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以及《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

本方案所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是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以下简称“汽修企业”）喷涂、补漆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作业的防控治理。汽修企业推广应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应符合本工作方案要求。

### 一、整治目标

从源头、过程、收集、治理、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防治。按照《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2020年年底前，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定点汽修企业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鼓励实行面漆环保型涂料替代。城市建成区内未实现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要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二、整治时间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涉喷涂、补漆工序汽修企业的排查工作，建立整治工作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对整治工作清单内的汽修企业组织宣贯培训，动员各汽修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督促市场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修资质等手续不齐全，以及露天和敞开式、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和运行不规范、废气不达标排放的涉喷涂、补漆工序的汽修企业对照整治目标进行自主整改。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的涉喷涂、补漆工序汽修企业占排查清单总数的60%以上。依法查处辖区内市场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修资质等手续不齐全，以及露天和敞开式、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和运行不规范、废气不达标排放的涉喷涂、补漆工序的汽修企业。

2020年12月底前，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定点汽修企业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城市建成区内未实现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要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完成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改造、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的汽修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废气监测报告，连同改造或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三、整治任务

（一）严格环境准入。依法依规把好机动车维修企业环境准入关，按照《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禁止新建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等汽修企业（共性工厂除外）。

（二）强化源头治理。借鉴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城市的推广使用经验，结合我市汽修行业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座谈会以及部分汽修企业使用调查情况，目前已经具备在全市汽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的条件。鼓励倡导汽修企业全面开展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改造和使用，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三）强化规范治理。不愿开展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改造的汽修企业，必须深化治理。必须规范废气收集系统，安装具备处理漆雾、过滤粉尘、去除异味、高效净化有机废气功能的污染防治设施，鼓励采用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执行。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等要求安装，标明废气走向，并在净化装置前后设置可封闭的自动及手工采样口。

汽修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和溶剂型涂料须分开不同的喷枪进行使用，并明确标识。涂料、有机溶剂、清洗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运输、转移、储存、调配等过程中应保持密闭，

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四）探索共享喷涂模式建设。大力推广汽修行业实施集中喷涂中心建设，2020 年底前，市内探索建立至少一个汽修共享喷漆中心。鼓励使用油性涂料涂装作业工序进入集中喷涂中心进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具体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等（详见附件 1）要加强合作，协同共治，通过市场管理、行业发展布设规划、用地、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加强对汽修行业的各项监督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汽修行业整治的相关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定期通报整治进度，将整治完成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二）强化监督管理。2019 年 9 月底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市汽车摩托车销售维修行业协会以及各区政府（管委会）完成辖区内涉喷涂、补漆工序汽修企业（含备案和未备案）排查，建立整治工作清单，填报附件 2 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作用，和生态环境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建立监管信息通报和共享反馈制度，保障整治效果，促进汽修行业规范绿色化发展，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2020 年 6 月底前，依法查处各类手续不全、污染严重的涉喷涂、补漆

作业汽修企业；2020年12月底前，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定点汽修企业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城市建成区内未实现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要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区政府（管委会）更新附件2，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区政府（管委会）、行业管理部门积极出台鼓励政策，科学高效利用和发挥好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属地财政支持政策，推动汽修企业集约化、绿色化提升改造。对主动改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淘汰高VOCs含量溶剂型喷漆房、迁入喷涂中心的企业，各区（功能区）及时汇总收集相关整治资料，由生态环境部门适时申请纳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候选项目。鼓励保险公司车辆出保险和公务招投标优先采纳正规且“环保型”汽修企业进行维修。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职能，引导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牵头统筹指导各维修企业采用新技术，推广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和工艺普及应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指导开展培训学习和经验交流，共同推进该项整治工作。同时加大汽修行业污染整治宣传，倡导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

附件：1. 责任分工表

2. 涉喷涂、补漆工序汽修企业排查整治清单

3. 汽修（喷漆）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  
涂料标准参考表

## 附件 1

### 责任分工表

单位	职责分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统筹规划本辖区内汽修行业的有序布局；实施行业的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模式；落实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开展排查、清理取缔和污染治理工作，对辖区内汽修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履行属地政府的主体监管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联合相关部门检查汽修企业作业人员上岗持证情况，推动汽修企业开展喷涂作业职业技能培训。
生态环境部门	强化督查督办，将汽修行业整治纳入到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导、督促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工作，与交通运输部门、市汽车摩托车销售维修行业协会联合对汽修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宣贯培训，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全市汽修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规范汽修行业有序发展，引导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牵头负责对汽修行业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市汽车摩托车销售维修行业协会联合对汽修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宣贯培训，配合各区政府落实汽修行业的规划及相关要求，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大力推动汽修行业开展环保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汽修行业企业落实职业健康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职业卫生健康相关规定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查处市场管理手续不全的汽修企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依法开展汽修企业违反城乡规划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依法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汽修作业行为。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及珠海市保险行业协会	发挥车辆维修保险职能，引导保险理赔的机动车维修进入共享涂装中心和使用低挥发性维修作业，推动汽修行业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珠海市汽车摩托车销售维修行业协会	在汽修行业内积极宣贯环保治理政策，与交通、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的普及使用，积极动员各汽修企业自查自改，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引导行业自律发展做强做大。

附件 2

涉喷涂、补漆工序汽修企业排查整治清单

序号	区	镇街	企业名称	是否属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企业地址	喷涂车间数量	治理方式	企业市场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修资质是否齐全（含审批、验收）（用文字描述当前手续完善情况）	是否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填报面、中、底漆是否使用，如全部未使用，填写否）	是否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如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已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的，该项不需填报）	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备注
1												
2												
...												
...												

注：各区（功能区）具体工作负责人要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建立联系渠道，做到企业整治信息动态更新变化。

附件 3

汽修（喷漆）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标准参考表

类型	含 VOCs 原辅材料			可替代原辅材料		
	类型	主要成分	VOCs 含量	类型	主要成分	VOCs 含量
溶剂 型 涂料	中涂漆	环氧树脂、聚氨酯、聚氨酯、丙烯酸	45%	水性涂料 (含电泳涂 料)	醚类物质	2%
	底漆	颜料、酚醛树脂、油料	约 50%	高固体份涂 料	丙烯酸、聚氨脂、环氧树脂	约 15%
	色漆	颜料、酚醛树脂、油料	80%	粉末涂料	树脂、颜料、填料、助剂	0%
	清漆	颜料、酚醛树脂、油料	55%	紫外光固化 涂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	4.5% ~ 20%

				(UV 漆)	烯酸酯、二甲苯、醋酸丁酯	
				电子束固化 涂料 (EB 涂料)	预聚物树脂(环氧丙烯酸酯、聚 酯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 聚醚丙烯酸酯等)、稀释剂单体	低于 2%
稀释 剂	天那水、 蓝水、白 水	二甲苯、醋酸丁 酯、乙酸乙酯、环 己酮、乙酸异戊酯	100%	水性稀释剂	水	0%

注：1. 低挥发性涂料是指：以水基型、高固体分涂料等涂料为主的汽车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 要求，即底漆 VOCs 含量 ≤ 75g/L，中涂漆 VOCs 含量 ≤ 100g/L，面漆 VOCs 含量 ≤ 150g/L。2. 原辅材料种类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VOCs 含量小于 20% 的原辅材料均可用于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3. 上表中 VOCs 含量来源于《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

